罪犯连兴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43号

　　罪犯连兴金，男，1996年3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了(2019)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连兴金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；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连兴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了（2020）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连兴金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18日，在漳州市参与生产氯麻黄碱；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连兴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73.1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。即2022年3月28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（打瞌睡）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61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78.0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5.1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43.8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连兴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兴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